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304)A[2019]-0008

申请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十批次）							
省受理号	浙批备[2019]-000444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可调整地类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林地			存量建设用地	8.3873	8.3873		
	草地			未利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	农用地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8.3873	8.3873
		使用集体土地				利用国有土地		
	申请合计		8.3873	公顷	批准合计	8.3873	公顷	核减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十批次）8.387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8.3873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